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中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 199 号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该次董事会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初数及比较报表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调整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初数及比较报表数的公告》（临 2015-111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联营企业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80,000万元，主要用于该联营企业项目开发建设。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方可与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5-112 号）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永席回避表决。

本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停牌。

1、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盈利能力优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质经营性资产，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独立第三方，可能涉及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或资产。

（3）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拟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非银行类金融企业股权或资产。

3、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原框架为拟发行股份购买高新科技材料及技术行业股权或资产，交易对方为拥有标的资产的第三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中介机构已开展系列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截止2015年10月12日，关于交易标的部分债权债务及估值对价上公司与交易对方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无法签署相关意向协议。

鉴于上述标的资产后续工作无法继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公司结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意向及公司发展现状综合考虑，对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目前已按调整后的框架全力推进工作，公司现已与部分潜在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和协商并取得出让意向。中介机构已陆续开展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摸底调查。

4、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临2015-100号、临2015-101号，临2015-102号公告。公司于2015年10月1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103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临2015-105号，临2015-108号。

5、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框架的变动，所涉及的资产为非银行类金融资产，规模较大，方案比较复杂，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需要继续申请停牌。

6、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后将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的延期复牌申请。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中介机构所涉等各项工作，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内外部决策程序，确保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实施。

(二) 因该重大事项交易对方包括不限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独立第三方, 可能涉及关联交易, 故关联董事向志鹏、罗韶颖回避表决该议案。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5-113 号)。

本议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